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78项)

单位：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经上级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按规定逐级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4.《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序号第 465 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文物字〔86〕第 730 号）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3.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按规定逐级备案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国有文物出现重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按规定逐级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439 发布，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52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7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文化部 51 号令）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 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 号） 4.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 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	------	----------------------	------------------------	---	---	---

8	行政处罚	文化娱乐场所（歌舞、电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06 年 1 月 18 日发布，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 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美术品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2004 年 7 月 1 日发布）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 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 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提供领队服务、使用无证导游（领队）、拒不向导游支付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未经协商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时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15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行程、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经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社会艺术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发布）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指导监督责任: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出版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施行）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 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 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
----	------	--------------------	------------------------	---

23	行政处罚	电 影 发 行 放 映 违 规 活 动 的 处 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发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委宣传部委托
24	行政处罚	擅 自 设 立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制 作 经 营 单 位 或 制 作 电 视 剧 及 其 他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的 处 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3. 《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唐机编办〔2019〕122号）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76	行政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2.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事项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给予备案的事项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备案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待省级部门发布相关管理办理或条例后再实施
78	其他类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 2.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3.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唐办字〔2019〕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告知理由），需上级确认的，依法定程序承报上级相关部门；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逐级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的审查事项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审查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